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6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彰城工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來旺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5月1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17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王金洲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17　日

書記官　黃昱程

支票附表：　114年度除字第267號
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統立精密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許明福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烏日支庫	113年12月10日	53,676元	1911077	